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優良實驗室與研究團隊管理
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名稱：「114年優良實驗室與研究團隊管理競賽活動」。

二、活動摘要：為提升本校實驗室與研究團隊的管理效能，鼓勵各實驗室建立良好之管理制度與組織文化，並促進跨領域交流與合作，建構師生互信及成員共識，正向、尊重與具包容性的研究場域，特舉辦本競賽活動。藉由徵選並表揚優良實驗室與研究團隊標竿典範，進而建立制度化、正向發展的研究環境，提升本校整體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圖書館、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等。

五、協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六、對象：本校所屬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之實驗室或研究團隊，皆可報名參加。

七、競賽內容：

- (一) 實驗室或研究團隊管理規範（須含實驗室或研究團隊一般原則、研究資料處理原則、研究經費使用原則、研究成果撰寫原則，以及研究成果發表原則等五大項目）。
- (二) 其他有助評選之資料。

八、獎項：

- (一) 金獎：頒發獎狀乙紙與獎金新臺幣三萬元（1名）。
- (二) 銀獎：頒發獎狀乙紙與獎金新臺幣二萬元（2名）。
- (三) 銅獎：頒發獎狀乙紙與獎金新臺幣一萬元（3名）。

九、報名方式與活動期程：

(一) 競賽說明會：114年9月22日（一）10:00-11:00，線上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dqe-eeow-rrp>

(二) 報名及收件截止：

1. 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三~~）114年11月7日（**五**）前，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報名連結：<https://reurl.cc/895g6o>。如因報名填寫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2. 114年10月15日（~~三~~）114年11月7日（**五**）前，對競賽項目之徵選基本資料封面頁（附件一）、簽署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附件二）及參賽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三），以及相關資料編碼合併成pdf檔1份，並寄送至學

術倫理與研究辦公室信箱oaeri@nycu.edu.tw，逾時寄送或未寄送視同放棄；參賽資料於收件期限內得抽換更改，逾時不接受，以維持公平性。

(三) 初審結果：預計於114年10月24日(五)114年11月19日(三)前，於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網站 (<https://oaeri.nycu.edu.tw/>) 公告6組入圍之實驗室或研究團隊。

(四) 實地訪評與決選：

1. 實地訪評：預計於114年10月27日(一)114年11月24日(一)至114年11月14日(五)114年12月5日(五)，各團隊確切訪評日期將另行通知。

2. 決選公告：預計114年11月19日(三)114年12月15日(一)前，於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網站 (<https://oaeri.nycu.edu.tw/>) 公告。

(五) 頒獎典禮暨獲獎團隊分享：另行公告。

(六) 本活動須至入圍實驗室或研究團隊所在地進行實地訪評，入圍隊伍須派員參加頒獎典禮及進行獲獎團隊經驗分享。

十、評選方式與指標：

(一) 初審：書面審查

1. 由評審小組依下列項目完整度進行評分(計A+、A、A-、B+四個等次)，擇優進入複審與決選階段。

序號	項目	說明
1	實驗室或研究團隊一般原則	是否建立清楚的組織結構、內部分工、管理規範或工作守則等，例如儀器及器材使用原則、資料管理辦法、學術成果發表規範(含成果發表時之作者定義及排序原則)。
2	研究資料處理原則	是否明確規範研究資料的收集、紀錄、保存、使用與共享方式等，例如研究資料保存說明或內部作業規章、實驗紀錄簿等。
3	研究經費使用原則	是否依相關規範使用研究經費等。
4	研究成果使用原則	是否客觀、嚴謹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依據事實撰寫研究成果；是否妥善引用資料等。
5	研究成果發表原則	發表作者排序方式、充分地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等。

2. 其他有助評選之資料，例如團隊成員定期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團隊成員完成 ORCID 研究者識別碼註冊並連結本校系統之紀錄、使用本校研究資料管理平台(NYCU Dataverse)上傳資料集DOI紀錄檔、成員意見回饋檔案、定期會議紀錄等。

3. 等第定義：參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第制成績定義及等第積分表；評選項目參考本校學術倫理規範、臺灣研究誠信守則，以及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負責任的實驗室使用守則」等訂定之。

- (二) 複審與決選：由評審小組至入圍實驗室或研究團隊所在地進行實地訪評，入圍者得提供簡報或影片檔輔助說明，以供評審小組參酌，計A+、A、A-、B+四個等次。承辦單位得要求入圍者提供輔助說明相同之簡報或影片檔，以供評選之用。

序號	訪評項目	說明
1	實驗室或研究團隊對管理規範或工作守則熟悉程度	隨機訪問入圍實驗室或團隊成員是否清楚知悉規範守則或共識程度。
2	研究資料處理是否依規範妥善保存與使用方式	實地訪視對原始資料保存方式與程度(例如，實驗及研究紀錄完整性及品質)，研究結果之正確性與可驗證性等。
3	研究經費使用是否依相關規範辦理與保存相關紀錄	依相關規範使用研究經費之相關經費核銷流程等。
4	研究成果使用是否客觀、嚴謹與透明程度	是否依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符合科學方法，防止捏造、竄改、選擇性報告等不當研究行為，研究成果是否依據事實進行詮釋與撰寫，公開與分享研究成果與資料之方式。
5	研究成果發表落實程度	成果發表作者排序定義與方式，是否充分地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等。
6	其他綜合事項	就訪評過程，對入圍實驗室與團隊之成員間溝通互動、共識與信賴組織文化程度。
7	加分項目	如有鼓勵團隊成員定期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訪視成員掌握學術倫理或規範概念之熟悉度；使用操作本校研究資料管理平台之熟悉程度；團隊成員完成 ORCID 研究者識別碼註冊並連結本校系統之紀錄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凡參與本計畫活動者，即視同認可本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主辦單位享有本計畫徵選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二) 入圍實驗室或研究團隊，於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網站公告外，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其餘未獲入圍者，不另行通知。
- (三) 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得獎實驗室或研究團隊具名領取，故請填寫獲獎實驗室或研究團隊資料表(附件四)，同意將檔案提供給承辦單位，並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永久方式，授權予承辦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用途進行利用，包括為上述目的所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行為。

十二、活動聯絡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黃小姐或陳小姐，(03) 5712121分機52520 或31594；E-mail：oaeri@nycu.edu.tw。

十三、其他參考資料：

序號	規範名稱	連結	QR Code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https://reurl.cc/1Y75nY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https://reurl.cc/89N2zX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對校內學術出版實務之指引	https://reurl.cc/VW45Qn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資料管理原則	https://reurl.cc/QaZ6xo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資料管理平台	https://rdm.lib.nycu.edu.tw/	
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https://reurl.cc/A30RWp	

序號	規範名稱	連結	QR Code
7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負責任的實驗室使用守則」	https://reurl.cc/10GoA9	
8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給研究團隊主持人-優良實驗室之管理策略」	https://reurl.cc/daL6DV	
9	臺灣研究誠信守則	https://reurl.cc/XQml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年優良實驗室與研究團隊管理競賽徵選基本資料封面

一、實驗室或研究團隊名稱：

二、所屬校區（擇一勾選）：

- 台北陽明校區 台北北門校區 新竹光復校區 新竹博愛校區
新竹六家校區 台南歸仁校區 宜蘭蘭陽校區 高雄校區

三、所屬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

四、所屬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地址：

五、主持人資料：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六、參賽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七、實驗室或研究團隊成員人數（包括但不限於碩博士生、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員等）：

- 共同計畫主持人：_____人 碩博士生：_____人 專任研究助理：_____人
博士後研究員_____人 學士生：_____人 專任行政助理：_____人
其他（如訪問學者、高中生，請填寫職稱與人數）：_____。

八、所屬學術領域：

- 藝術及人文 社會科學 法律 商業及管理 理 工
資訊科技 醫護藥 生物 教育 其他（請填寫）：_____

九、主要研究方向：_____

十、實驗室或研究團隊網站（無則免填）：_____

十一、就競賽內容請編碼並檢附下列資料（封面頁無須編碼）：

（一）實驗室或研究團隊管理規範（須含實驗室或研究團隊一般原則、研究資料處理原則、研究經費使用原則、研究成果撰寫原則，以及研究成果發表原則等五大項目）。

（二）其他有助評選之資料。

實驗室/研究團隊主持人作為代表簽署：

簽署日期：

114 年優良實驗室與研究團隊管理競賽

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本競賽如何處理在您參與本競賽時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不適用於本競賽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競賽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本競賽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其範圍如下：

- (一) 承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競賽【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蒐集之目的：承辦單位為執行「114年優良實驗室與研究團隊管理競賽」之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主持人及參賽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Email、所屬校區及本競賽入圍者等所載事項；如有獲獎，則包括支領者獎金之姓名、匯款帳戶資訊、人事代號或學號等。
- (四) 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114年12月31日，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五)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承辦單位有權刪除您的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六)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
活動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3) 5712121分機31594；電子郵件：oaeri@nycu.edu.tw。
- (七) 如您要求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將依您的指示辦理。但為教育宣傳利用必要範圍內，承辦單位仍可在必要範圍內使用得獎實驗室或研究團隊名稱。
- (八)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 (一)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具結書，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 (二) 承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承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承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聲明效力

- (一) 當您勾選本競賽線上報名表單內「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聲明內容」，即表示您已

- 閱讀、瞭解並同意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之所有內容。
- (二) 您瞭解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相關紀錄，供日後取出查驗。
 - (三) 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承辦單位相關正式網站上。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聲明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聲明有關之爭議，先依校內通報程序處理，如仍有爭議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實驗室/研究團隊主持人作為代表簽署：

簽署日期：

114年優良實驗室與研究團隊管理競賽

【參賽注意事項同意書】

本實驗室/團隊_____，報名參加「114年優良實驗室與研究團隊管理競賽」，

對下列項目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 (一) 本實驗室/團隊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並同意配合競賽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本團隊無條件歸還所領競賽獎金費用，並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並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實驗室/團隊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相關資料、接受訪視、活動攝影、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之教育性質推廣使用。
- (三) 未依規定全程參與者（包含團隊主動棄權），視同放棄競賽及獲獎資格，名額不進行候補，已領競賽獎金費用無條件繳回。
- (四) 參賽實驗室/團隊同意遵守承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評審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五) 本競賽若徵求實驗室/團隊提供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等內容予承辦單位，參賽實驗室/團隊同意下列事項：參賽實驗室/團隊保證提供予本競賽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人格權、肖像權及隱私權等）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之虞，承辦單位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並取消參賽實驗室/團隊之參賽資格，獲獎者取消獲獎資格，參賽實驗室/團隊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 參賽實驗室/團隊保證申請文件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若有偽造不實、侵權行為、資料不完全、冒用他人身分或其他違反本活動報名規定事項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實驗室/團隊之參賽/獲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 (七) 承辦單位對參賽實驗室/團隊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有審查權，若不符合本競賽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與獲獎資格。
- (八) 本機制經承辦單位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

實驗室/研究團隊主持人作為代表簽署：

簽署日期：

114 年優良實驗室與研究團隊管理競賽

獲獎實驗室或研究團隊資料表

第一部分（主辦單位填寫）		
獲獎實驗室或研究團隊名稱		
獎 項		
所 屬 校 區		
所屬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		
地 址		
主 持 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第二部分		
支領獎金名冊	姓名：	人事代號（學號）：
	身分別： （如博士生、碩士生、學士生）	
	分配金額：	
	姓名：	人事代號（學號）：
	身分別： （如博士生、碩士生、學士生）	
	分配金額：	

註：支領獎金名冊填寫說明

1. 請填寫「姓名」、「身分別」、「人事代號（學號）」及「分配金額」欄位，名冊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增加。
2. 請附上入帳郵局或玉山銀行的存摺封面影本。
3. 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得獎實驗室或研究團隊自行協商妥處，具名領取。